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699525	0.3583	0.0140	0.2297	0.0712	0.026325	0	0.950335	0.699525	0.448715		
	1-10(20)千伏	0.678025			0.2082	0.0712	0.026325	0	0.928835	0.678025	0.427215		
	35千伏	0.656525			0.1867	0.0712	0.026325	0	0.907335	0.656525	0.405715		
	110千伏	0.630025			0.1602	0.0712	0.026325	0	0.880835	0.630025	0.379215		
	220千伏及以上	0.618025			0.1482	0.0712	0.026325	0	0.868835	0.618025	0.367215		
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	1-10(20)千伏	0.596925			0.1271	0.0712	0.026325	0	0.847735	0.596925	0.346115	37.6	23.5
	35千伏	0.575925			0.1061	0.0712	0.026325	0	0.826735	0.575925	0.325115	37.6	23.5
	110千伏	0.555925			0.0861	0.0712	0.026325	0	0.806735	0.555925	0.305115	32.8	20.5
	220（330）千伏	0.542925			0.0731	0.0712	0.026325	0	0.793735	0.542925	0.292115	32.8	20.5

注　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、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1.5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878725	0.5375	0.0140	0.2297	0.0712	0.026325	0	1.254975	0.878725	0.502475		
	1-10(20)千伏	0.857225			0.2082	0.0712	0.026325	0	1.233475	0.857225	0.480975		
	35千伏	0.835725			0.1867	0.0712	0.026325	0	1.211975	0.835725	0.459475		
	110千伏	0.809225			0.1602	0.0712	0.026325	0	1.185475	0.809225	0.432975		
	220千伏及以上	0.797225			0.1482	0.0712	0.026325	0	1.173475	0.797225	0.420975		
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	1-10(20)千伏	0.776125			0.1271	0.0712	0.026325	0	1.152375	0.776125	0.399875	37.6	23.5
	35千伏	0.755125			0.1061	0.0712	0.026325	0	1.131375	0.755125	0.378875	37.6	23.5
	110千伏	0.735125			0.0861	0.0712	0.026325	0	1.111375	0.735125	0.358875	32.8	20.5
	220（330）千伏	0.722125			0.0731	0.0712	0.026325	0	1.098375	0.722125	0.345875	32.8	20.5

注　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、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按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699525	0.3583	0.0140	0.2297	0.0712	0.026325	0	0.950335	0.699525	0.448715		
	1-10(20)千伏	0.678025			0.2082	0.0712	0.026325	0	0.928835	0.678025	0.427215		
	35千伏	0.656525			0.1867	0.0712	0.026325	0	0.907335	0.656525	0.405715		
	110千伏	0.630025			0.1602	0.0712	0.026325	0	0.880835	0.630025	0.379215		
	220千伏及以上	0.618025			0.1482	0.0712	0.026325	0	0.868835	0.618025	0.367215		
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	1-10(20)千伏	0.578125			0.1083	0.0712	0.026325	0	0.828935	0.578125	0.327315	37.6	23.5
	35千伏	0.557125			0.0873	0.0712	0.026325	0	0.807935	0.557125	0.306315	37.6	23.5
	110千伏	0.537125			0.0673	0.0712	0.026325	0	0.787935	0.537125	0.286315	32.8	20.5
	220（330）千伏	0.524125			0.0543	0.0712	0.026325	0	0.774935	0.524125	0.273315	32.8	20.5

注　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、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1.5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878725	0.5375	0.0140	0.2297	0.0712	0.026325	0	1.254975	0.878725	0.502475		
	1-10(20)千伏	0.857225			0.2082	0.0712	0.026325	0	1.233475	0.857225	0.480975		
	35千伏	0.835725			0.1867	0.0712	0.026325	0	1.211975	0.835725	0.459475		
	110千伏	0.809225			0.1602	0.0712	0.026325	0	1.185475	0.809225	0.432975		
	220千伏及以上	0.797225			0.1482	0.0712	0.026325	0	1.173475	0.797225	0.420975		
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	1-10(20)千伏	0.757325			0.1083	0.0712	0.026325	0	1.133575	0.757325	0.381075	37.6	23.5
	35千伏	0.736325			0.0873	0.0712	0.026325	0	1.112575	0.736325	0.360075	37.6	23.5
	110千伏	0.716325			0.0673	0.0712	0.026325	0	1.092575	0.716325	0.340075	32.8	20.5
	220（330）千伏	0.703325			0.0543	0.0712	0.026325	0	1.079575	0.703325	0.327075	32.8	20.5

注　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、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按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（执行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）

单位：万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**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**	1=2+3	**230,828**
	2	**其中：**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-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30,828
电价	4	**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**	4=5+6	**0.3583**
	5	**其中：**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162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421
	7	其中：分时损益折价	7	-0.0005
	8	**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**	8=5*综合线损率/（1-综合线损率）	**0.0140**
	9	**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**	9=10+11+12+13+14+15+16	**0.0712**
	10	**其中：**1.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67
	11	2.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1	0.0021
	12	3.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-0.0002
	13	4.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135
	14	5.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148
	15	6.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5	0.0343
	16	7.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6	0.0000

注：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（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）。
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，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，2026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30.07亿千瓦时。

4.按照《关于深化做好陕西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陕发改运行〔2025〕786号）文件规定，逐月将代理购电用户产生的结构平衡费用作为历史偏差电费，纳入代理购电价格测算；上表中历史偏差电费中包含需分摊结构平衡费用0.02亿元。

5.按照《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5〕1034号）文件规定，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不执行上表中分时损益折价。